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书面回函，因东方财务公司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
- 公司已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的有关规定启动风险处置程序，要求东方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缓或停止发放贷款、回收资金等措施化解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一、情况概述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存款、综合授信、委托贷款等业务。上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财务公司书面回函，因东方财务公司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风险处置预案》的有关规定及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要求东方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缓或停止发放贷款、回收资金等措施化解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6.4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6.66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将增加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已要求东方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化解风险，并将持续监督东方财务公司实施风险化解措施的落实情况。如东方财务公司未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就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